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标段二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4-JSJY-G2026-0027(采购编号), 大中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标段二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中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安徽嘉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3 人, 营业收入为 1386.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32.79 万元¹, 属于 ☒ 小型企业 ☐ 中型企业 ☐ 大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大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安徽嘉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7 月 16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



投标单位: 安徽嘉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